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

控制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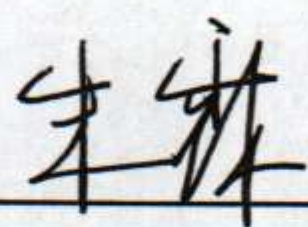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89.98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2017 年 1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霖' (Zhu 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霖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彦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彦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保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保钰